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修订对比说明

2015年8月31日，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何啸威、张强、刘自明、翟志伟、丁辰灵和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上6名交易对方合称乙方）共同签署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2016年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28号《关于核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啸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各方根据《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确定的原则和精神，通过友好协商，拟与乙方签署《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具体修改和补充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协议修订前主要内容	协议修订后主要内容
1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 第 4.3 现金支付制度 第一期：甲方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后 30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0%；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补充协议》”） 《资产购买补充协议》修改为： 第一期：甲方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后 60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0%；

	第二期：于标的资产交割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5%； 第三期：于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审计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0%； 第四期：于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审计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0%； 第五期：于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审计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15%。	第二期：于标的资产交割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5%； 第三期：于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审计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0%； 第四期：于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审计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0%； 第五期：于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审计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15%。
2	《资产购买协议》第九条交割之 9.1 9.1 本次交易标的天上友嘉 100%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完成日为交割日。各方确认，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并且最迟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完成交割。 甲方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至迟 30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0%。乙方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在乙方收到前述款项 15 个工作日	《资产购买补充协议》修改为： 9.1 本次交易标的天上友嘉 100%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完成日为交割日。各方确认，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并且最迟应在甲方支付第一期款项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交割。为完成上述股权过户，各方应履行或促使标的公司履行相应的手续，并配合制作、准备和签署必需的文件。 甲方在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享有并

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使乙方所持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为完成上述股权过户，各方应履行或促使标的公司履行相应的手续，并配合制作、准备和签署必需的文件。 甲方在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最迟不超过 3 个月完成股份发行和登记工作。甲方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	----------------------------------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4 日